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在《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中对非法集资是这样定义的：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二、一般非法集资的特征

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当前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P2P网络借贷、农民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领域是非法集资的重灾区。

三、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形式

(一) 主导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二) 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三) 被利用型案件。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诈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四、保险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手段

主导型案件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保险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参与型案件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被利用型案件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

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噱头，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五、如何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

由于非法集资涉及金额高、涉及面广、危害性大，保险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在消费过程中力争做到“三查、两配合”，即“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查人员。买保险时要求销售人员出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可通过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及销售从业人员查询信息系统对其进行验证。

查产品。买保险时通过网上查证（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网站），或者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所购买保险产品的真假，不要相信高息保险。

查单证。交费后要求销售人员及时提供正式保单和保费发票，并认真鉴别保险单证的真伪。

配合做好转账缴费。消费者所交保费超过 1000 元时，应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到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缴纳，不要随意将现金交给公司人员。

配合做好回访。购买分红、万能、投连等新型保险产品后，积极配合公司回访，确保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购买上述保险产品未接到回访，或者发现从业人员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方式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反映。

六、非法集资的危害

（一）非法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

（二）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次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三）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七、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按照刑法规定，从事非法集资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30 人以上，或者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八、识别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重点

1. 宣传公司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等正规服务渠道，告知查询公司正规保险产品的途径和方法、查询保单真伪、获取保单服务的正确途径和方法等。

2. 宣传员工行为规范、保险销售行为规范等，提示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受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告知非法集资及有关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3. 提示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险产品，购买过程中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鼓励公众通过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及回访工作。

4. 注重保护个人信息，重点宣传当前案件高发的风险形势和易发案件的行业领域，增强风险意识，积极应对处理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投诉，以快速有效的将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5. 要强调如遇到从业人员向其销售以下情形的“保险”产品时，务必要提高警惕：

一是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二是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三是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四是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五是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六是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七是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的；

八是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九是“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十是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